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於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04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主持，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本行在任董事10人，7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方合英董事、郭黨懷董事及黃芳董事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48,934,833,986股（其中A股34,052,671,009股，H股14,882,162,977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非授信類關連交易－1.1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產轉讓業務上限，1.2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理財與投資服務上限，1.3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金交易上限及授信類關聯交易－1.4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授信業務上限中具有重大利益，將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請審議並批准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其合計持有的本行28,938,928,294股A股股份數和3,345,299,479股H股股份數不計入上述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述外，本行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33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8,924,195,354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9.542919%，出席了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7名，合共持有7,733,602,564股本行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15.803880%；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26名，合共持有31,190,592,790股本行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63.739039%。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代表共同擔任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已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非授信類關連交易				
1.1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產轉讓業務上限	7,319,325,775 (97.367680%)	197,873,006 (2.632269%)	3,800 (0.000051%)	7,517,202,581
1.2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理財與投資服務上限	7,319,325,775 (97.367680%)	197,873,006 (2.632269%)	3,800 (0.000051%)	7,517,202,581
1.3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金交易上限	7,319,325,775 (97.367680%)	197,873,006 (2.632269%)	3,800 (0.000051%)	7,517,202,581
	授信類關連交易				

1.4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授信業務上限	7,319,325,775 (97.367680%)	197,873,006 (2.632269%)	3,800 (0.000051%)	7,517,202,581
1.5	與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38,726,311,848 (99.491618%)	197,879,706 (0.508372%)	3,800 (0.000010%)	38,924,195,354
1.6	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38,726,318,548 (99.491635%)	197,873,006 (0.508355%)	3,800 (0.000010%)	38,924,195,354
1.7	與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38,726,311,848 (99.491618%)	197,879,706 (0.508372%)	3,800 (0.000010%)	38,924,195,354
1.8	與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38,726,318,548 (99.491635%)	197,873,006 (0.508355%)	3,800 (0.000010%)	38,924,195,354
1.9	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38,726,311,848 (99.491618%)	197,879,706 (0.508372%)	3,800 (0.000010%)	38,924,195,35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38,542,114,633 (99.018398%)	381,499,721 (0.980109%)	581,000 (0.001493%)	38,924,195,35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關於選舉王彥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8,552,257,484 (99.044456%)	371,351,874 (0.954039%)	585,996 (0.001505%)	38,924,195,35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涉及重大事項，持股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編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权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1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產轉讓業務上限	2,251,604,096	99.997318	56,600	0.002514	3,800	0.000168
1.2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理財與投資服務上限	2,251,604,096	99.997318	56,600	0.002514	3,800	0.000168
1.3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金交易上限	2,251,604,096	99.997318	56,600	0.002514	3,800	0.000168
1.4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授信業務上限	2,251,604,096	99.997318	56,600	0.002514	3,800	0.000168
1.5	與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2,251,597,396	99.997020	63,300	0.002811	3,800	0.000169
1.6	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2,251,604,096	99.997318	56,600	0.002514	3,800	0.000168
1.7	與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2,251,597,396	99.997020	63,300	0.002811	3,800	0.000169
1.8	與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2,251,604,096	99.997318	56,600	0.002514	3,800	0.000168
1.9	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2,251,597,396	99.997020	63,300	0.002811	3,800	0.000169
3	關於選舉王彥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250,986,328	99.969881	674,168	0.029941	4,000	0.000178

律師見證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相關議案、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項，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及其所形成的有關決議均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